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周剑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15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06，流水号： C202606021046036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6月 03日 起，至 2027年 06月 02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6-03-329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振华路 82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6148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周剑辉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.....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见附图 以下空白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镜头清晰图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：

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

—— 电话：82766609 ——

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振华路82号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 (X) 广[XXXX]第XX-XX-XXX号

二、广播内容：

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：82766609 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振华路82号
(15 秒)



三、视频广告脚本

	画面阐述	字幕	配音	音乐	时长
1	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：82766609 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振华路82号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[XXXX]第XX-XX-XXXX号	东莞大岭山天使口腔门诊部 电话：82766609 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社区振华路82号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[XXXX]第XX-XX-XXXX号	无	无	15 秒

